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隶属于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负责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本级决算组成，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隶属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有 5 个科室，包含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政工科、调研部。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 4 人，自收自支 1 人，聘用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90.63
八、其他收入	8	36.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3
	30			61	
总计	31	390.96	总计	62	390.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99	339.10					36.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99	339.10					36.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5.99	339.10					36.89
2070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75.99	339.10					3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63	101.25	289.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63	101.25	289.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0.63	101.25	289.38			
2070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390.63	101.25	28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39.49	339.4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49	33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3	0.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82	总计	64	339.82	33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9.49	72.95	266.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49	72.95	266.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39.49	72.95	266.5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9.49	72.95	26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3.75	3020	办公费	2.8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68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8.86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05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5	3021	差旅费	1.77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7.0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退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体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7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17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46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04	公用经费合计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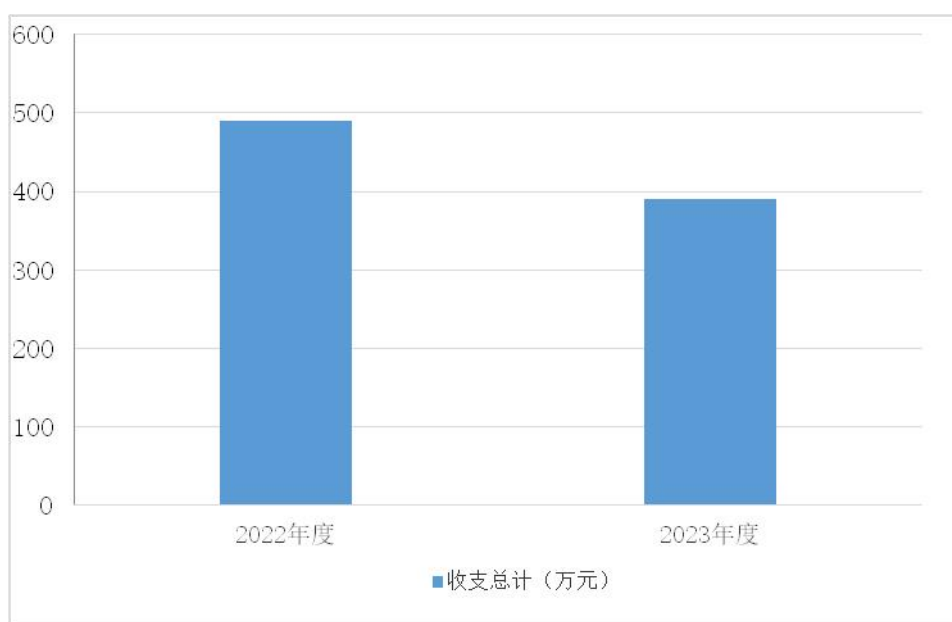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90.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9.70 万元，降低 2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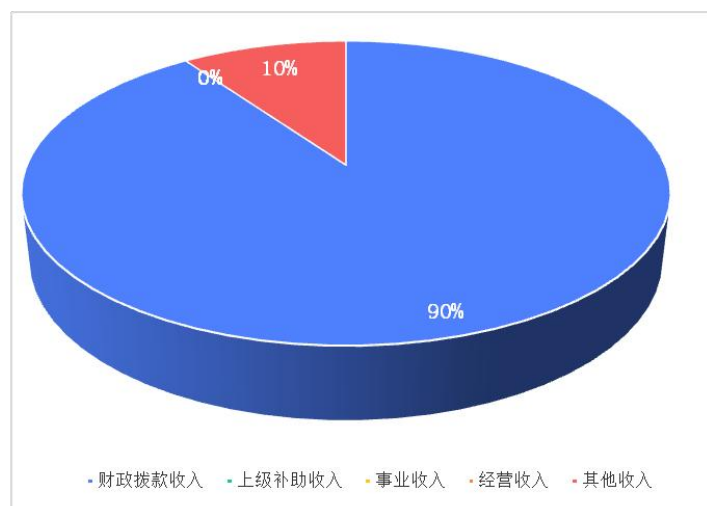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62 万元，降低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36.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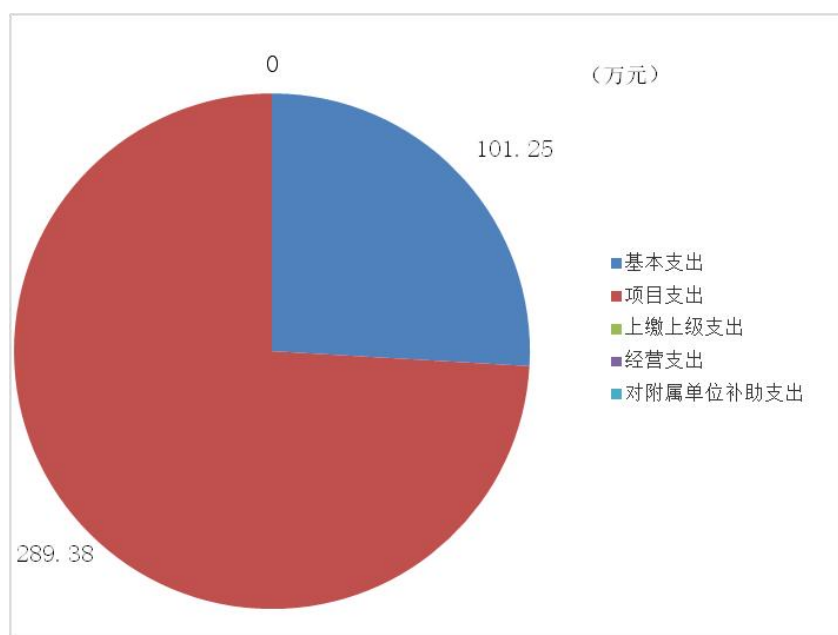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8.79 万元，降低 18.5%。其中：基本支出 101.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9%；项目支出 28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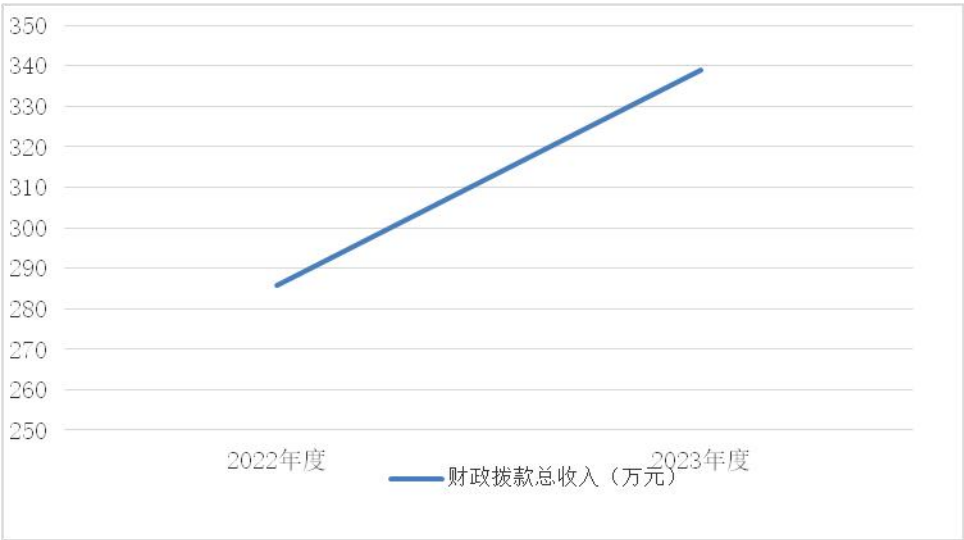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9.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7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1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42 万元，增长 18.7%，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39.4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9%，主要原因是：国家级、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中；文化专项资金年初部门预算由市宣传部编制，资金使用主体为文旅系统部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降低 70.9%，主要原因是运行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降低 71.1%，主要原因运行费减少。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属

于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抢救性记录保护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非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 号）精神，我中心对大型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进行了自评，对所有项目实现全覆盖绩效评价。

涉及绩效评价的项目全部为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是市非遗中心，具体由市非遗中心负责管理监督考核，绩效评价采用自评及三方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非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为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3〕44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3〕8号）精神，我中心对“非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进行了自评，自评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年年初市级财政预算安排37.8万元，我中心年度实际已支付市级资金37.8万元，完成率达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2023年度确保传承人延续人数 $\geq$ 100人，实际完成120人，完成率100%。

确保涉及非遗项目个数 $\geq$ 100个，实际完成120个，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传承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100%，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非遗保护力度，完成率达100%；提高传承人积极性，完成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实际达到95%。

成本指标：2023 年经年终工作总结、记录完成名单列表以及参与公益活动工作，对完成不同项目的传承人给予分类分项补贴。其中，传承工作特别优秀以及历史以来为项目做出较大贡献的传承人给予不分类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市现有的 133 个非遗市级传承人是非遗保护的核心人物，为有效解决部分传承人传习活动中面临的困难，提高传承人的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关心重视传承人保护。根据 2023 年市非遗保护工作安排，潜江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完成各非遗代表性项目活态传承、代表性传承人口述记录保护以及非遗公益性活动等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非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每年市级预算 37.8 万元，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组织监督实施为市非遗中心。实施情况是：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均坚持“先预算后开支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手续，根据项目要求合理制定用款计划，认真填报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由本单位领导审批加盖公章报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情况

及资金预算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领导审批。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 37.8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经费补贴 17.58 万元；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公益活动非遗项目传承人群体补贴 20.22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度确保传承人延续人数 $\geq$ 100 人，实际完成 120 人，完成率 100%。

确保涉及非遗项目个数 $\geq$ 100 个，实际完成 120 个，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传承人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2023 年经年终工作总结、记录完成名单列表以及参与公益活动工作，对完成不同项目的传承人给予分类分项补贴。其中，传承工作特别优秀以及历史以来为项目做出较大贡献的传承人给予不分类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非遗保护力度，完成率达 100%；提高传承人积极性，完成率达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抽样调查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调查 20 份，满意度 95%。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部门自评 100 分，评价 100 分。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2023 年度非遗传承人补贴发放明细、非遗传承人群体开展传承及非遗活动支付明细等；
3. 调查问卷 20 份。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主管部门：潜江市文化和旅游 日
保护中心 局 期：

项目名称		非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资金总额	37.8 万元	实施单位	市非遗中心		
项目资金 (8 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自评分 (每增减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37.8	37.8	8	100%	8			
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完成率 (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成本指标 (1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 分)	项目成本	12	≤37.8 万元	37.8 万元	100%	12	
			成本控制率	3	≤95%	≤95%	100%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涉及项目个数	10	≥100 个	120 个	100%	10	
			确保传承人延续人数	10	≥100 人	120 人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传承人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补贴发放完成	10	100%	100%	100%	10	

			及时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高非 遗保护 力度， 提高传 承人积 极性	20	提高	提高	100%	2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5分)	人民群 众满意 度	5	≥90%	95%	100%	5	
绩效 报告或绩 效评价报 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 (选择一项 得分)	考评 评分		
			按时上 报	未 按时 上报	未上报				
			4分	2 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 (三项相加 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 范	内 容 完 整	佐证资 料齐全				
			2分	2 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